# 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1.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活动有哪些？

每年上半年，全省统一组织“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适时举办“就业起航”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组织“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进军营活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政策对话会，为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指导，为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免费开展创业培训等。

2.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

 针对退役士兵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项目，给予每人100-13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3.退役军人首次返乡创业补助？

退役军人首次返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其中，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2000—3000元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4.小微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

对与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退役士兵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到2021年12月31日。

6.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种形式进行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3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7.残疾人及招用残疾人的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

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A1%A5%E8%B4%B4/511435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招用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被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残疾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